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4號

抗 告 人 李淑芬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06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4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支付其中部分金額，其餘11萬134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未獲付款部分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款項已繳納等

01 語。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
02 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
03 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
04 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所
05 辯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
06 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7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1 法官 許筑婷

12 法官 陳乃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6 書記官 林泊欣